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_____ 2025.11.05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乙方（全称）：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供应商）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613-JSHY-C2025-0342

(3) 项目内容:

品牌: 迈瑞 规格型号: DC-80PRO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 数字板 CPU 组件 品牌: 迈瑞 型号: DC-80PRO

关键部件: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型号: ___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香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80000 元整

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五个月内付货物货款 90%,
验收合格 1 年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完成日期: 2030 年 11 月 4 日。

(2) 履约地点: 崇川区狼山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楼体检中心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需求货物由采购方及有关部门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说明书等书面资料。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要求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11.5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通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瞿茂森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缪凌云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南通市崇川区公共卫 生服务中心（长康路 26 号）	住 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友 谊西路 84 号
联 系 人	徐先生	联 系 人	顾雅楠
联系电话	0513-85518675	联系电话	15996584197
通信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公共卫 生服务中心（长康路 26 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友 谊西路 84 号
邮政编码	226361	邮政编码	2264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9139393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3206023461941641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0623138650348G
		开户名称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4733605221492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中甲方在 3 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约定的指定现场,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我公司将实行所投产品整机免费保修5年的服务, 终身免费维护。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后, 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0 分钟内立即与客户取得联系, 1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 免费提供备用设备至修复。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 将由我公司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运费。同时, 为了不影响采购方的工作, 我公司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 以确保采购方工作正常进行。质量保修期外维修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五个月内付货物货款 90%, 验收合格 1 年期满后一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双方协商的维修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双方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终身免费维护。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0 分钟内立即与客户取得联系,1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免费提供备用设备至修复,质量保修期外维修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的数额向乙方另加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南通</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南通市</u>; (2) 向 <u>南通市崇川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迈瑞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V6.0)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瑞公司”）的客户，迈瑞公司将提供技术咨询、产品选型、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产品质量承诺

- 1、迈瑞公司对本次招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彩超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613-JSHY-C2025-0342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 2、迈瑞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 3、迈瑞公司承诺对所供产品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二、 售后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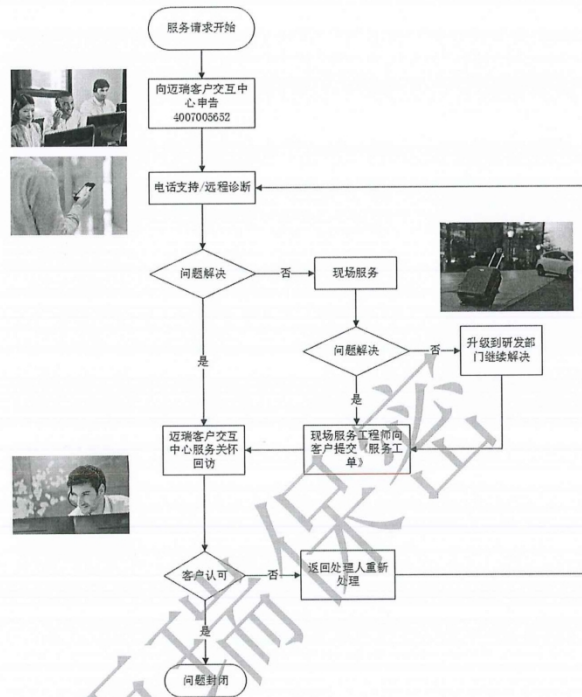
1、保修范围：用户应按照说明书、操作卡使用所购买的产品。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迈瑞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用户应承担配件成本费和人工费（另行约定），但迈瑞公司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

-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产品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产品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而发生的故障。
- 对产品的使用超出我方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 由于产品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
- 其它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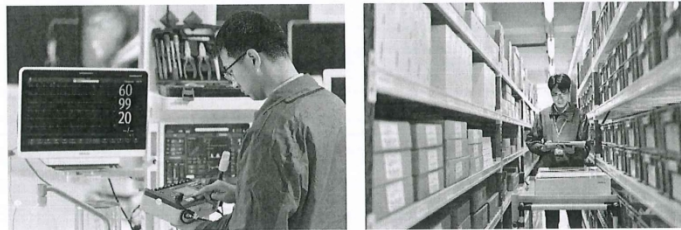
2、服务热线：

迈瑞专设客户交互中心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服务申告热线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400 700 5652，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响应和支持客户的需求。

3、迈瑞产品服务请求处理流程图:



4、服务团队：迈瑞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并通过相应服务资质的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深厚的实践经验。



5、敏捷高效的备件中心：迈瑞公司拥有总部、6个大区物流中心、55个城市备件中心、37个驻点地区备件中心和授权服务分包常用备件库四级备件支持架构，零担、快递、

急送三级物流派送服务, 保障产品全生命会周期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6、收费服务: 保修期满后, 客户可以与迈瑞签订《保修销售合同》进行续保, 或由我公司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7、关怀服务: 客户交互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电话; 迈瑞服务人员在保修期内提供公司规定的主动服务, 如主动走访, 为产品进行系统的诊断、校准、维护、保养、升级等。

三、 培训计划

迈瑞公司将按与买方的约定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

- 1、培训方式:
- 根据客户需求, 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现场、线上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培训。
- 2、培训内容:
- 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
- 3、培训资料:
- 产品的培训资料由迈瑞公司免费提供。

四、 其他事项

- 1、返厂维修时请您妥善包装, 防压、防潮, 购买足额运输保险, 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 2、不论产品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 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 3、本承诺适用于迈瑞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全部迈瑞公司产品。
- 4、迈瑞公司只提供本承诺所包含的服务, 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内容的承诺负责。
- 5、迈瑞公司保留对本承诺的最终解释权。
- 6、迈瑞联系方式: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 700 5652		
迈瑞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部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部总经理	张亚帅	邮编	518057
服务中心	苏州	服务中心邮编	215600
服务中心联系人	武祖豪	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17717097376
服务中心联系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太平金融大厦 42 楼 01 室		

五、 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仅限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SZC-320613-JSHY-C2025-0342

1、产品保修期: 保修期从产品“安装验收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产品型号	主机免费保修期(月)
DC-80 PRO	60
Resona I9S	60
保修期内非仪器故障平均开机率: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一年 250 个工作日), 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天。	

2、附件、试剂、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保修期:

产品	保修期(月)
附件	/
试剂	/
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	/

3、保修期间, 对迈瑞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的故障, 迈瑞公司承诺的服务时间如下:

服务时间	市区内(小时)	市区外(小时)
响应申告时间	2 小时内	
上门服务时间	24	48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DC-80PRO配置清单

主机系统

主机系统包括：

21.5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
12.1英寸高灵敏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高品质音频扬声器
双翼全景支撑臂
人机工程学的操作界面
背光按键
用户自定义可编程键
全尺寸背光打字键盘
专用掌托的设计
独立旋转和升降控制面板
独立锁轮
数字多阶段波束形成器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12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B/M/CM/Color/PW/Power & DirPower成像组件
高脉冲重复频率组件
组织特异性成像
自适应帧相关技术
频率复合技术
自然组织谐波成像
宽带频移谐波成像
智能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深度容积渲染
梯形成像模式
扩展成像模式
Steer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技术
高分辨率血流模式
回波增强技术
双幅实时对比显示模式
B/Color/PW 三同步模式
Zoom 高保真读写放大
iZoom™ 一键全屏扩展成像
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iTouch®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
中英文操作界面
中英文打字键盘输入
语音注释模块
中文操作导航系统
电影回放单元
基本测量及应用软件包

	Auto Trace 频谱自动描记测量 Raw Data 原始数据处理系统 中英文病人报告系统 iStation® 智能内置工作站系统(支持中/英文切换) Qsave 图像参数快速保存系统 1TB 内置硬盘 6 USB 接口 DVD R\W 刻录光驱 Video 接口 Audio 接口 S-Video 接口 Microphone 接口 HDMI 接口 VGA 接口 DVI 接口 Ethernet\Remote\ RS-232 port 网络接口 内置DVR (DVD录像机) 4D 实时四维成像模块 4个激活探头接口
应用	全科应用软件包, 包括以下: 腹部应用软件包 产科应用软件包 妇科应用软件包 心脏应用软件包 血管应用软件包 小器官应用软件包 泌尿应用软件包 儿科应用软件包 神经应用软件包 急诊应用软件包 盆底应用软件包 IVF (专业的IVF报告、IVF发育趋势图、IVF体位图) Z-score Z-评分 (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等) TEI 全心功能TEI指数测量软件 (用于全心功能心肌指数测量分析) Auto LV 自动左室收缩功能测量软件 (用于Simpson法自动描记心内膜分析左心功能) Smart track 智能血管追踪技术 Smart Doppler 多普勒自动追踪技术 Free Xros M 自由解剖M型 (多达3线) CW 连续多普勒成像 Auto EF 自动心功能成像 Smart Pelvic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 iScape® 智能实时宽景成像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软件 Smart 3D 自由臂三维成像 Smart OB 自动产科测量软件 Color 3D 血管彩色三维成像 Smart NT 自动NT测量 iLive 智能立体光影成像 iPage+高级容积断层成像 SCV+高级容积厚层成像(包括SCV和CMPR任意剖面成像) Smart FLC自动卵泡测量 Smart planes-CNS产科自动容积导航 (包括MSP, TVP、TTP、TCP 四个切面的自动识别) Elastography 弹性成像 STQ弹性成像 STE弹性成像 MedTouch 支持Android/IOS智能终端, 远程控制超声机器 MedSight 通过WiFi从超声机器传输图像/电影/报告至智能终端(IOS不支持) DICOM 基本通讯单元
探头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SC5-1E (满足成人腹部, 小儿腹部, 妇产科, 血管, 神经检查) 线阵探头 L12-3E (新工艺) (满足小器官, 血管, 肌骨, 神经, 儿科检查) 线阵探头 L9-3E (满足小器官, 血管, 儿科检查) 大角度腔内探头 V11-3HE (满足妇产科, 泌尿检查)
附件	耦合剂加热器 耦合剂 (1瓶) 使用说明书 (基础分册) 使用说明书 (应用分册) 使用说明书 (声输出数据和探头表面温度分册) 220V 电源线

